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益民，男，1982年9月出生，现任明曦（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曦）投研部基金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刘益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21号），刘益民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明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为相关主体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监管措施决定书，杭州明曦管理的明曦稳益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益2号）存在多次高买低卖部分债券的异常交易行为，杭州明曦未及时发现导致投资者产生重大损失，为其他

相关主体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未能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浙江证监局对此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并收取相关费用。**根据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监管措施决定书，杭州明曦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的行为，并以此为由收取了大额咨询服务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杭州明曦情况说明、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监管措施决定书，杭州明曦管理的稳益2号和明曦安益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均规定了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但杭州明曦在2023年9月25日浙江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之时尚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根据杭州明曦陈述，其已经取得投资人谅解。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银行流水、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刘益民自2021年7月至今任基金经理，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益民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7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